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美崙校區五守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委員瑞雄	林委員清達	楊委員維邦	張委員木山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	梁委員金盛	高委員傳正
張委員力	林委員志彪	吳委員中書（請假）	林委員坤燦
黃委員振榮	徐委員秀菊	林委員美珠	黃主任秘書郁文
王委員婉怡	葉委員庭妤（請假）		

壹、主席致詞

新學年度業已開始，因應合校後各項業務順利推動之需，各單位相關法規之修訂請儘速檢討，並提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一，為順利推動校務，有關本校組織規程將配合修正如附件，擬於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以利校務運作。

決議：

- 一、有關規程中所列各項辦法，如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請提下次會議審議。
- 二、本校教員、職員員額編制表及組織系統表，授權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確認調整之。
- 三、有關代收學生會費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請學生事務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四、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有關 97 年度（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美崙校區校務基金執行措施案，請討論。

說明：

97 年度（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美崙校區校務基金執行措施如下：

一、分層負責方面

會計單位會核經費之支用，逕由專門委員代為決行，至呈核機關首長之核定，授權副校長決行。

二、經費執行方面

8 月 1 日至年度結束（12 月 31 日）止之經費，原則依照原分配各單位之額度繼續執行完畢，若有重大臨時緊急性之需求，則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三、基金表報方面

各項基金表報之編送應送回校本部相關單位核章，並呈核校長決行。

四、採購流程方面

採購之作業流程依照校本部之規定辦理，本規定請參閱校本部會計室網頁之本校財務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SOP）。

五、經費支用標準

各單位衡酌在分配經費額度內，原則依照合併後重新修正之支用標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組織暨法規整合小組

案由：有關合校後重新修正之經費支用標準案，請討論。

決議：請各委員審閱，並與相關院系所主管先行研議，本案下次會議再予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總務整合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財物及勞物採購案件及辦理權責劃分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二校區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悉依『政府採購法』規範辦理，本校規範詳見財物、勞物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附件二）。

二、校本部中央集中採購部份：校本部 10 萬元以上購案統一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下訂、驗收及付款事宜；10 萬元以下採購案由各單位自行辦理下訂、驗收核銷等事宜。詳見財物、勞物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備註所述。

三、美崙校區集中採購部份：由三處四院秘書分別辦理所屬單位之集購下訂工作，不屬三處四院的一級單位，由總務處辦理。三處四院若有專案（通常為大額採購），可簽請移交總務處辦理。

四、有關 10 萬元以下不涉中央集中採購部份：

1. 校本部係由各處院系自行採購並核銷，1 萬元以下以零用金方式支付，事務組僅處理該組之採購部份。
2. 美崙校區部份 10 萬元以下~5 千元之採購案，依校內請購程序（由各單位請購送總務處、會計室、呈校長核示）。；5 千元以下之採購案，依校內請購程序（由各單位請購送總務處，由事務組長代總務長決行、送會計室後，呈校長核示）。

五、綜上，建議依採購法規範統整二校區採購案，並依「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財物、勞物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現況）」辦理，以趨一致為宜。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採購規範作業，於過渡期間可彈性處理，新舊制併行之，避免造成因不熟悉而影響行政效率。
- 三、請本校會計室與總務處（含事務組、出納組）儘速規劃辦理美崙校區同仁採購核銷訓練講習，以利業務推動。

參、臨時動議：

- 一、本委員會下週開會日期訂於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召開。
- 二、為因應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之需，兩校區教師若至另一校區兼課之鐘點核算，依原規定辦理，緩衝期限為 1 學期。
- 三、請校本部資訊與網路中心儘速派員輔導美崙校區各項行政電子化系統之建置。

肆、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

新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次	原條文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暫設美崙校區。			新增條文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未修正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卓越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u>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u>	一、條次修正 二、已於第四條名列設置美崙校區，爰予刪除本條文第四項。 三、修正附表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綜合業務組， <u>美崙校區設註冊組、課務組。</u>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軍訓室， <u>美崙校區設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u>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u>美崙校區設事務組、營繕組。</u>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學術交流組， <u>美崙校區設進修推廣組。</u> 五、圖書館：設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採訪編目組、系統資訊組， <u>美崙校區設閱覽組、典藏組。</u> 六、師資培育中心：設學程組、實習組、輔導組，校本部設中等教育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師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輔導組、教學科技資源組， <u>美崙校區設教學資源組。</u>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軍訓室。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學術交流組。 五、圖書館：分設讀者服務組、技術服務組。 六、秘書室：得分組辦事。 七、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八、會計室：得分組辦事。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行政作業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發展規劃組。 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分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發展組。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美崙校區正式搬遷校本部前，實際行政作業需求，增設美崙校區行政單位。

	<p>八、資訊與網路中心：設行政作業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發展規劃組，<u>美崙校區設綜合作業組</u>。</p> <p>九、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u>美崙校區設心理諮商輔導組</u>。</p> <p>十、秘書室：得分組辦事。</p> <p>十一、人事室：得分組辦事。</p> <p>十二、會計室：得分組辦事。</p>			
第七條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設立下列各單位：</p> <p>一、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p> <p>二、<u>原住民族發展中心</u></p> <p>三、<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u></p> <p>四、附設實驗幼稚園</p> <p>五、藝術中心</p> <p>六、大陸研究中心</p> <p>七、數位文化中心</p> <p>八、奈米科技研究中心</p> <p>九、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十、生物技術育成中心</p> <p>十一、<u>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u></p> <p>十二、<u>台灣文史資源中心</u></p> <p>十三、<u>科學教育中心</u></p> <p>十四、<u>特殊教育中心</u></p> <p>本大學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單位。</p>	第六條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設立下列各單位：</p> <p>一、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p> <p>二、原住民族發展中心</p> <p>三、附設實驗幼稚園</p> <p>四、藝術中心</p> <p>五、大陸研究中心</p> <p>六、數位文化中心</p> <p>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p> <p>八、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p> <p>九、生物技術育成中心</p> <p>十、<u>教學卓越中心</u></p> <p>本大學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單位。</p>	<p>一、條次修正</p> <p>二、增列單位</p>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未修正
第八條	<p>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p>	第七條	<p>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p>	條次修正
第九條	<p>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p> <p>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p> <p>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p> <p>三、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若未獲通過，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四、去職：校長因故去職，則依本大學</p>	第八條	<p>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p> <p>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p> <p>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p> <p>三、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若未獲通過，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條次修正

	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四、去職：校長因故去職，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卸任時，應同時請辭。	第九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卸任時，應同時請辭。	條次修正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條次修正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條次修正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副主管之任期配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	條次修正

	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卸任或去職時，應同時請辭。		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副主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卸任或去職時，應同時請辭。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u>各室、中心、幼稚園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u>	第廿二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廿三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師資培育中心改列一級單位，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配合合校需求改列一級單位，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條次修正 二、增置副教務長一人，以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工作，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u>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或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u>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或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一、條次修正 二、增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以輔佐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條次修正 二、增置副總務長一人，以輔佐推動總務工作，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	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	條次修正

	人。		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廿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行政人員擔任之，並置副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行政人員擔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一、條次修正 二、增置副館長一人，以輔佐推動館務工作，
第廿二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一、條次修正 二、增設組長、專員職稱
第廿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一、條次修正 二、增設專門委員職稱
第廿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一、條次修正 二、增設專門委員職稱
第廿五條	資訊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第廿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一、條次修正 二、單位名稱變更
第廿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廿一條之一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條次修正
第廿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廿四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條次變更
第廿八條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置校長一人，其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其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增條文
		第廿五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依前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以不超過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 副主管由主管自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中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	刪除本條

			主管之任期。 <u>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u>	
第廿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等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第廿七條	<u>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等若干人。</u> <u>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u> <u>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u>	刪除本條
第卅條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軍護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廿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軍訓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第卅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新增條文
第四章	教師	第四章	教師	未修正
第卅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u>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 <u>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第卅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修正
第卅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	第卅一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得另訂教師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	文字修正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五章	學生	未修正
第卅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卅二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予權益有關事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除出席校務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刪除原條文內容，參照大學法第卅三條規定
第卅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卅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六章	會議	未修正
第卅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u>(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u>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u>(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u>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第卅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一、條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研發長、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u>副圖書館館長</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u>、<u>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u>、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u>教學卓越中心主任</u>、<u>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p> <p>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u>副院長</u>、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p> <p>六、處、館、室、中心會議：以本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之重要事項。</p> <p>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p> <p>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p> <p>六、處、館、室、中心會議：以本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之重要事項。</p> <p>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p>	
<p>第卅九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學生事務委員會</p> <p>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p> <p>六、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p> <p>七、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p> <p>八、校務發展委員會</p>	<p>第卅四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學生事務委員會</p> <p>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p> <p>六、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p> <p>七、校務發展委員會</p> <p>八、課程委員會</p>	<p>一、條次修正</p> <p>二、增列圖書、通訊與資訊服務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p>

	<p>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十、經費稽核委員會</p> <p>十一、課程委員會</p> <p>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三、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p>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條	<p>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第卅五條	<p>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修正</p> <p>二、明列過渡期間措施。</p>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97.8.6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暫設美崙校區。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卓越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出版組、綜合業務組，美崙校區設註冊組、課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軍訓室，美崙校區設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美崙校區設事務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學術交流組，美崙校區設進修推廣組。
- 五、圖書館：設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採訪編目組、系統資訊組，美崙校區設閱覽組、典藏組。
- 六、師資培育中心：設學程組、實習組、輔導組，校本部設中等教育組。
-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師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輔導組、教學科技資源組，美崙校區設教學資源組。
- 八、資訊與網路中心：設行政作業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發展規劃組，美崙校區設綜合作業組。
- 九、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美崙校區設心理諮商輔導組。
- 十、秘書室：得分組辦事。
- 十一、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二、會計室：得分組辦事。

-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設立下列各單位：

- 一、臺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 二、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附設實驗幼稚園
 - 五、藝術中心
 - 六、大陸研究中心
 - 七、數位文化中心
 - 八、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 九、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十、生物技術育成中心
 - 十一、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十二、台灣文史資源中心
 - 十三、科學教育中心
 - 十四、特殊教育中心
-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增設其他單位。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 三、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若未獲通過，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 四、去職：校長因故去職，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卸任時，應同時請辭。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各學院得置秘書一人，行政人員若干人。

各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副主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卸任或去職時，應同時請辭。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室、中心、幼稚園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副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或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

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行政人員擔任之，並置副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館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資訊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置校長一人，其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其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軍護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卅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卅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卅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卅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卅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卅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卅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副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 六、處、館、室、中心會議：以本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卅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
- 七、學術自由與職業倫理委員會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經費稽核委員會
- 十一、課程委員會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三、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

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組織規程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一級單位	校區	學術二級單位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校本部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生物技術研究所 (碩、博士班) 應用物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美崙校區	資訊科學系 應用科學系 數學系 (含碩士班)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習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院	校本部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含碩士班)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院	校本部	中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 (含比較文學博士班) 經濟學系 (含博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系 歷史學系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國際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美崙校區	中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台灣語文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鄉土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諮商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	民間文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	校本部	民族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碩、博士班) 民族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民族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院	屏東校區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碩士班)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學院	校本部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美崙校區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學院	美崙校區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科技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校本部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室 附設實驗幼稚園		
	美崙校區	通識教育組 體育室		
師資培育中心	美崙校區	學程組 實習組 輔導組		
	校本部	中等教育組		
教學卓越中心		教師專業發展組 學生學習輔導組 教學科技資源組 美崙校區教學資源組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職稱	任用別	現有員額	修正員額	備註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1)	(2)	
教務長	聘兼	(1)	(1)	
研發長	聘兼	(1)	(1)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總務長	聘兼	(1)	(1)	
副教務長	聘兼		(1)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副總務長	聘兼		(1)	
院長	聘兼	(4)	(6)	
副院長	聘兼		(3)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聘兼	(1)	(1)	
系主任、所長	聘兼	(38)	(57)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圖書館副館長	聘兼		(1)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1)	
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	聘兼		(1)	
教學卓越中心主任	聘兼	(1)	(1)	
教學卓越中心副主任	聘兼		(1)	
組長	聘兼	(15)	(28)	
教師	聘任	365	615	96學年度核定請增員額4名、97學年度核定請增員額2名，本校教師員額總計371人；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員額238人，97學年度核定請增員額2人，另軍訓教官員額4人移列教師員額，總計244人，合計615人。
助教	聘任	5	6	原花蓮教育大學員額1人
軍訓教官	派任	5	9	原花蓮教育大學員額8人，實際在任4人，爰予減列4人，移列教師員額。
護理教師	派任		1	原花蓮教育大學員額1人
研究人員	聘任	2	3	研究人員增列1人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4	7	本校原稀少性科技人員減列1人，原花蓮教育大學員額4人
合計		382 (67)	642 (111)	計校長1人、教師615人、助教6人、軍訓教官9人、護理教師1人、研究人員3人、稀少性科技人員7人
教職員員額總計		463	789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助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二、本編制表自97年8月1日生效。				

國立東華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現有員額	花大員額	修正員額	備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1	1	2		
組長	薦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0	10	11	教務處：註冊組、綜合業務組、美崙校區註冊組、美崙校區課務組。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美崙校區事務組、美崙校區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美崙校區進修推廣組。 圖書館：分設綜合業務組、參考服務組、採訪編目組、美崙校區系統資訊組、美崙校區閱覽組。	
秘書	薦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2	1	6		
技正	薦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2		2		
專員	薦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6	3	12		
編審	薦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輔導員	薦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醫師	師級		(1)	(1)	(2)		
護理師	師級		1	1	2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5	17	45		
技士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6	4	10		
技佐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1	1	2	1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6	4	10	5人得列薦任	
護士	士(生)級		1	1	2		
辦事員	委任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4	8	12		
管理員	委任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	1		
書記	委任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3	3	6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1	1	1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1	
	組長	薦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2	
	專員	薦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1	
	組員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3	2	4	
會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1	1	1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1	
	組長	薦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2		3	
	專員	薦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1	1	2	
	組員	委任或薦任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4	2	6	
合計			81 (1)	65 (1)	147 (2)		
附註：							
1. 編列表所列秘書員額、專員員額及組員員額其中各3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組長出缺後改置。							
2. 本編列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3. 本編列表自97年8月1日生效。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表

校 長					
副校長			副校長		
學術系統				行政系統	
附設單位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本部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校本部	*校本部	*校本部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會計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註冊組	綜合企劃組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體育室	課務組	學術服務組	
生命科學系暨生物技術研究所 (碩、博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語言中心	綜合業務組	學術交流組	
物理學系暨應用物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中心	出版組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暨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附設幼稚園	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生物技術育成中心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環境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美崙校區	*美崙校區	*美崙校區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	觀光遊憩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通識教育組	註冊組	進修推廣組	
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體育室	課務組	圖書館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	教學卓越中心	學生事務處	*校本部	
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校本部	生活輔導組	參考服務組	
*美崙校區	台灣東部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教學專業發展組	課外活動組	典藏閱覽組	
科學教育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	學生學習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採訪編目組	
資訊科學系暨學習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民族文化學系	教學科技資源組	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	系統資訊組	
應用科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暨民族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美崙校區	軍訓室	*美崙校區	
數學系 (含碩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碩、博士班)	教學資源組	*美崙校區	閱覽組	
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民族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師資培育中心	課外活動組	典藏組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校本部	生活輔導組	資訊與網路中心	
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中等教育組	總務處	*校本部	
科學教育中心	海洋科學學院	*美崙校區	*校本部	發展規劃組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學程組	事務組	網路管理組	
*校本部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碩士班)	實習組	文書組	行政作業組	
中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教育學院	輔導組	出納組	校務系統組	
英美語文學系 (含比較文學博士班) 暨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校本部		保管組	*美崙校區	
經濟學系 (含博士班) 暨國際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營繕組	綜合作業組	
運動與休閒學系	*美崙校區		環境保護組	秘書室	
歷史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美崙校區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暨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		事務組	會計室	
公共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營繕組	一組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二組	
數位文化中心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校本部	三組	
大陸研究中心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心理諮商組	人事室	
*美崙校區	特殊教育中心		預防推廣組	一組	
民間文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藝術學院		資源開發組	二組	
中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美崙校區		
台灣語文學系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心理諮商輔導組		
社會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暨科技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鄉土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					
英語學系 (含碩士班)					
諮商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					
台灣文史資源中心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事務組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9708 現況)

採購種類	採購規模 採購金額		辦理方式	採購案 核定人	底價 核定人	開標 主持人	驗收主持人	記錄人	監辦單位	備註	
勞務	小額採購(47)	1 萬(含)元以下	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零用金支付	請購單位主管	得不訂定底價		使用單位	使用單位		1. 不必作成開標、議(比)價紀錄 2. 集中採購部份，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1 萬至 10 萬(含)元	動支申請單簽會事務組，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依權責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得不訂定底價						
	未達公告金額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23)	10 萬至 100 萬元	公開取得、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擔任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請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監辦		10 萬元以上集中採購部份，統一由本組辦理下訂、驗收及付款事項。
	公告金額(13)	100 萬(含)以上至 1000 萬元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擔任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請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監辦		
	查核金額(12)	1000 萬(含)元以上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教育部、會計室、有關單位		
財務	小額採購(47)	1 萬(含)元以下	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零用金支付	請購單位主管	得不訂定底價		使用單位	使用單位		1. 不必作成開標、議(比)價紀錄 2. 集中採購部份，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1 萬至 10 萬(含)元	動支申請單簽會事務組，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依權責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得不訂定底價						
	未達公告金額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23)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公開取得、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擔任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請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監辦		10 萬元以上集中採購部份，統一由本組辦理下訂、驗收及付款事項。
	公告金額(13)	100 萬(含)以上至 5000 萬元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擔任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請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監辦		
	查核金額(12)	5000 萬(含)元以上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教育部、會計室、有關單位		

※註：上項各被授權單位，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被授權單位自行負責。主標、主驗及監辦人員，均應以本校正式公務員及教職人員為主，不包括校務基金助理、約聘雇人員、以工代職者及其他臨時人員等，以確實釐清採購權責。